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王結利 	培元高中	和平鄉民代表會（第）15、16、17、18屆代表主席 和平區農會第13屆農會理事長

政見
為民服務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47年09月06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臺中市
推薦之政黨
無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范忠文 	東勢高工畢業	臺中市和平鄉第十八屆博愛村村長 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博愛里里長 臺中市和平區第二屆博愛里里長 臺中市和平區第三屆博愛里里長 臺中市和平區第四屆博愛里里長

政見
1.落實里民請託事項，全力配合公所各項政策 2.積極爭取地方基礎建設經費 3.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地方產業 4.持續改善簡易自來水設施，提昇里民用水品質 5.積極爭取里民各項福利，並長期關懷老人小孩弱勢清寒家庭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64年03月10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臺中市
推薦之政黨
無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)。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三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五)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六)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2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、第7項規定。

(二)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。

(三)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臺中市和平區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	一般選舉人所屬鄰	原住民所屬村里	原住民所屬鄰別	含原住民選舉人	備註
1964	和平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10鄰東關路三段175號	南勢里	1-3,10-14	南勢里	1-3,10-14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65	南勢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5鄰東關路三段27之1號	南勢里	4-9	南勢里	4-9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66	天輪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1鄰東關路二段35號	天輪里	1-9	天輪里	1-9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67	松鶴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8鄰東關路一段松鶴二巷1之2號	博愛里	5-16	博愛里	5-16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68	德芙蘭國民小學谷關分校	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2鄰東關路一段分校巷29號	博愛里	1-4	博愛里	1-4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69	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10鄰東崎路二段三叉巷8號	自由里	10-11	自由里 中坑里	10-11 1-10	平地/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	
1970	自由國民小學	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7鄰東崎路二段49號	自由里	4-9	自由里	4-9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71	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1鄰東崎路二段烏石巷1之3號	自由里	1-3	自由里	1-3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72	達觀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3鄰東崎路一段50號	達觀里	3-8	達觀里	3-8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73	桃山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1鄰東崎路一段桃山巷39之7號	達觀里	1-2	達觀里	1-2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74	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2鄰中坑路中坑巷41之1號	中坑里	1-10	中坑里	1-10	山地原住民	
1975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松茂教會	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2鄰中興路四段74之2號	梨山里	1-6	梨山里	1-6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76	梨山國民中小學(1)	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9鄰福壽路10號	梨山里	7-18	梨山里	7-18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77	梨山國民中小學(2)	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9鄰福壽路10號	梨山里	19-30	梨山里	19-30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78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新佳陽教會	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31鄰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33號	梨山里	31-34	梨山里	31-34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79	志良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4鄰中興路二段志良巷1號	平等里	1-8	平等里	1-8	平地/山地原住民	
1980	平等國民小學	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15鄰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35號	平等里	9-15	平等里	9-15	平地/山地原住民	